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 
7號18樓

承 辦 人：黃巧虹  
電 話：(02)89689768  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沈臨龍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200275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之「價金信託」及「不動產開發信託」信託契約範本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2年9月25日中託業字第1020000586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沈臨龍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102/11/30  
16:22:33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